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周惠仪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3635号原告PEI ZHEN XIE（中文名：谢佩珍）与被告周惠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PEI ZHEN XIE（中文名：谢佩珍）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共人民币100000元给原告；2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70500元（暂由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。上述利息以每月2500元计算，剩余利息计至全部支付本息完毕日止；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（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共人民币170500元）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